**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教 育 實 習 同 意 申 請 書**

 **（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校全銜\*請勿寫簡稱 |  | 申請日期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實習期間 | 教師檢定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
| 通過年度＊未通過者請寫預計報考教檢時間 |  年 月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　　　　　學年度 | □新制（先教檢後實習）□舊制（先實習後教檢） |
| 畢業/就讀系所＊請填最高學歷 |  | □第一學期8/1~翌年1/31 | □第二學期翌年2/1~7/31 |
| 通訊電話 | 手機： | 是否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| □是 □否 |
| E-mail |  | 是否帶論文或休學實習 | □是□否 | 預計/畢業年度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 |
| 實習科別、領域、專長別，填列如下： |
| **擇一****勾選** | **實習階段類群** | **實習科別** | **填寫說明** |
| □ | **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**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 | 高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科　　　　 　 領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專長 | 請依[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9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認定填寫。]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pageContent.php?id=87&tab=4)（相關資訊請至師培學院網站→師資培育→專門課程→課程資訊查詢）**符合國高中並列者，不論在高中或國中實習，實習階段別請勾選「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」。** |
| □ | **國民中學學習領域**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※僅可任教國中者 | 　　　　　 領域 　　　　 專長 |
| □ | **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**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※僅可任教高中職者 | 高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科 |
| □ | **中等學校（含職業類科）** | 　　　 　群　　　　　　　科 | 非屬上列實習階段類群者適用。 |
| □ | **特殊教育** | 是否修習108課綱□是□否□身心障礙組□資賦優異組 |
| □ | **中等學校-108 課程綱要**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 | 中等學校 領域\_\_\_\_\_專長\_\_\_\_\_\_\_\_\_\_領域\_\_\_\_\_\_\_\_\_專長\_\_\_\_\_\_\_\_\_\_\_群\_\_\_\_\_\_\_\_\_\_專長 | 請確認修課版本為108年 |
| **切　結　書**（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）茲切結以貴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學校，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書人　 簽章 年 月 日 |
| **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臺灣師範****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** | **實習資格審查單位****( 就 讀 系 所 核 章 )** | **師 資 培 育 學 院****受**　**理**　**登　記　單　位** |
| 教務主任 | 系所助教 |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承辦人 |
| 校長 | 系所主任 |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組長 |

 **學 分 自 我 檢 核 (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)**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※**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請實習學校簽核後，一份帶回本校申請實習用，併同本校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列印個人資料表(正式版本)，於04月01日前交至師資培育學院-實習與地方輔導組**（實習下學期者請於9月30日前繳交）**；另一份由實習學校留存。**

※辦理教育實習單位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）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；如實習學校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。

※於申請實習截止以前，**自行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→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查詢該年度審核通過之實習學校及符合本校簽約實習學校者，方可前往洽談簽約實習申請書**。因各校能提供之實習名額有限，同學應早日規劃(至少提前半年)致電向屬意的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開放簽實習同意書的時間，以免向隅。

※**請先備妥「個人履歷表」，於簽約當天連同實習同意申請書一併送交實習學校。**

※簽結同意書前請慎重考慮，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，不再尋求其他實習學校。

※申請境外實習者，如不便取得實習學校教務主任、校長核章，可用相關通訊證明文件取代。

※**以上申請文件交件日期，遇假日則順延一天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姓 名 |  | 畢 業/就讀 系 所 |  |
| 通 訊 手 機 |  | 學 號 |  |
| 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已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；如有實習資格不符，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／中止實習，絕無異議。**□\_\_\_\_\_\_\_\_ [年（學系甄選）師培生](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id=268) □\_\_\_\_\_\_\_\_ 年（教程考試）教程生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＊(以上，擇一填寫)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請檢附影本，以下毋需填寫。**•[**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**](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id=268)**及修習學分數** : \_\_\_\_\_\_\_ 年\_\_\_\_\_\_\_ 月\_\_\_\_\_\_\_ 日已修習　 　　學分、修習中　　 　學分、尚缺　　 學分待修•[**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**](http://140.122.64.68/upload/tep/specialized/5-2-2.htm)**及修習學分數** : \_\_\_\_\_\_\_ 年\_\_\_\_\_\_\_ 月\_\_\_\_\_\_\_ 日已修習　　 　學分、修習中　 　　學分、尚缺　 　 學分待修•至少四個學期均有修習**教育專業課程**（不含寒暑休）（尚缺　　　　學期）•於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「實地學習」＿54＿小時（尚缺　　　　小時）【適用103年版教育專業課程者必填，108年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免填】**＊每個欄位都需勾選及填寫**，查詢師資生身分別及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：[is.gd/5d0Ovl](https://is.gd/5d0Ovl)；查詢91學年度起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：[is.gd/VkuewQ](https://is.gd/VkuewQ)；查詢108學年度起實施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: [is.gd/Y0RQBp](https://is.gd/Y0RQBp) |

**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教 育 實 習 同 意 申 請 書**

 **（實習學校留存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校全銜\*請勿寫簡稱 |  | 申請日期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實習期間 | 教師檢定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
| 通過年度＊未通過者請寫預計報考教檢時間 |  年 月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　　　　　學年度 | □新制（先教檢後實習）□舊制（先實習後教檢） |
| 畢業/就讀系所＊請填最高學歷 |  | □第一學期8/1~翌年1/31 | □第二學期翌年2/1~7/31 |
| 通訊電話 | 手機： | 是否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| □是 □否 |
| E-mail |  | 是否帶論文或休學實習 | □是□否 | 預計/畢業年度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 |
| 實習科別、領域、專長別，填列如下： |
| **擇一****勾選** | **實習階段類群** | **實習科別** | **填寫說明** |
| □ | **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**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 | 高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科　　　　 　 領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專長 | 請依[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9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認定填寫。]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pageContent.php?id=87&tab=4)（相關資訊請至師培學院網站→師資培育→專門課程→課程資訊查詢）**符合國高中並列者，不論在高中或國中實習，實習階段別請勾選「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」。** |
| □ | **國民中學學習領域**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※僅可任教國中者 | 　　　　　 領域 　　　　 專長 |
| □ | **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**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※僅可任教高中職者 | 高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科 |
| □ | **中等學校（含職業類科）** | 　　　 　群　　　　　　　科 | 非屬上列實習階段類群者適用。 |
| □ | **特殊教育** | 是否修習108課綱□是□否□身心障礙組□資賦優異組 |
| □ | **中等學校-108 課程綱要**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 | 中等學校 領域\_\_\_\_\_專長\_\_\_\_\_\_\_\_\_\_領域\_\_\_\_\_\_\_\_\_專長\_\_\_\_\_\_\_\_\_\_\_群\_\_\_\_\_\_\_\_\_\_專長 | 請確認修課版本為108年 |
| **切　結　書**（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）茲切結以貴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學校，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書人　 簽章  年 月 日 |
| **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** |
| 教務主任 | 校長簽章 |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履歷表參考格式**

 **（實習學校留存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相片****（2吋）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系所** |  |
|  **生日** |  **年 月 日** | **血型** |  |
| **通訊** | **(手機)** | **(宅)** |
| **地址：**  |
| **E-mail：** |
| **緊急連絡人** | **姓名:** | **關係：** | **電話：** |
| **社團、工作等經歷** | **服 務 單 位** | **職 稱** | **起 迄 年 、 月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專業證照** |  |  |
|  |  |
| **專長** |  |  |
|  |  |
| **語文能力** |  |
| **自傳** |  |